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管理服勤要點

108年7月

一、宗　　旨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上簡稱本處)，為擴大民眾志願服務參與之層面，號召對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解說有高度熱忱之人士，建立環境教育及解說志工之完善制度，以提供園區內遊客優良之解說諮詢及環教服務，進而激發全民對自然環境的關注，以達推廣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服勤項目：下列志工之服勤項目，需由本處安排或事先徵得本處認可。

（一）、戶外勤務：駐站解說、帶隊解說、原野調查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、室內勤務：遊客中心服務台諮詢、特展區及資源展示導覽、秩序維護、資料建檔、及協助一般事務性工作等。

（三）、區外服勤：協助本處規劃在園區外各縣市辦理墾丁生態活動展、支援旅展、演說、翻譯、美工設計、視聽媒體及幻燈片介紹等工作(包括但不限於)。

三、服勤須知：

（一）、本處至少於每月讓志工登錄服勤，解說志工應於期限內登錄，俾以排訂服勤。

（二）、解說志工均應遵守本處相關之法令。

（三）、服勤時間及時間：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、非假日之臨時勤務或本處舉辦活動時之08:00-17:00。

（四）、服勤時請按排定日期報到，遲到30分鐘以上者，當日服勤以半天計。

（五）、服勤時應著制服背心及佩戴證件，並遵守本處有關規章。

（六）、排定服勤日如不克前來，應自覓代理人並知會解說課承辦人員。

（七）、服勤後，應填妥「出勤工作記錄」。

（八）、每年年底，應辦理志願服務手冊認證。

（九）、解說志工於服勤處所，應主動積極服務來訪之遊客。

四、服勤記錄：

（一）、服勤記錄採計時、點雙軌計方式。時數依實計算。但點數基於獎勵性質，與凡連續假日、農曆春節及專案活動，經管處公告後，點數可加成（倍）計。

（二）、擔任幹部：會長一年加計20點，其他各幹部一年加計10點。

（三）、志工每年服勤須累積點數達至少80點（須含每年度公布之年度強制勤務項目的點數），方能取得次年度的志工資格，惟可在2年內補足160點，亦可延續志工資格。

（四）、各項服勤記錄、參加各項訓練、優良事蹟及特殊專長等均應登載於志願服務記錄冊。

五、志工如有下列情況者，本處得暫停其權利1年。

（一）、經排定服勤超過兩次無故不到者。

（二）、年度內違規點數記錄達3點以上者。

六、本處志工如有下列情況者，得採違規記點，嚴重重得解除其志工資格：

（一）、服勤期間，私自向遊客收取服務費用或推銷商品者。

（二）、對外發表不實言論有損國家公園形象者。

（三）、違反國家公園法及本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（四）、年度內違規點數記錄達6點以上者。

解說志工因上述規定而解除解說志工資格，將以書面通知，並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刊登。

七、遇下列原因時，志工可申請資格保留，原因消失後另行申請恢復資格。

（一）、義務兵役者。 （二）、懷孕或育嬰者。 （三）、因公或求學出國者。 （四）、因傷病無法服勤者。 （五）、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經本處許可者。

八、本處設有下列獎勵方式及標準，頒予服務績優或有特別貢獻之解說志工。

（一）、獎勵方式：

1. 由本處頒發獎牌或獎座或獎品擇期公開表揚。
2. 推薦予內政部、文建會、教育部或其它相關之機構、社團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、獎勵標準：

1. 單年度服勤點數達1 60點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及本處出版品。
2. 單年度320點以上者，頒發獎狀及本處出版品及紀念品。
3. 歷年合計服勤點數達400點以上且沒違規計點者，得頒發梅花鹿榮譽獎章。
4. 歷年合計服勤560點以上且沒違規計點者，得頒發豆丁海馬榮譽獎章。
5. 歷年合計服勤720點者，得頒發灰面鵟鷹榮譽獎章。
6. 歷年合計服勤合計服勤點數達880點者，得頒發大尖山金質榮譽獎章。
7. 授頒大尖山金質榮譽獎章者，列入榮譽志工，日後不再受限年度服勤時數80點，但仍享有志工之權利。但期間如有違規事項，得取銷榮譽志工身份。
8. 大尖山銀質特別貢獻獎章，由本處依特別貢獻事蹟認定。

九、考核時間：

1. 志工服勤依其服務次數及表現，得於年終評選之。
2. 服勤點數資料表，逕登於墾丁國家公園網站公告。
3.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隨時由業務承辦人列舉具體事實推薦，年終由解說課彙整評選之。
4. 考核結算至每年1 2月31日止，並於次年擇期表揚。

十、解說志工之權利：

1. 獲贈本處提供之出版品及相關服勤裝備。
2. 依規定得使用本處圖書室之圖書資料。
3. 參加本處主辦之志工訓練、聯誼等活動。
4. 熱心服務、表現績優之人員由本處公開頒獎表揚。
5. 服勤日可申請免費住宿，並發給交通及誤餐費伍百元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主動通知解說課，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。
2.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，必須繳回識別證及工作服。
3. 志工兩年換發一次證件。
4. 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